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6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博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42號、第152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丙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身為父親照顧年幼子女，本應多加注意、小心謹慎，竟因一時疏忽，將被害人曹○晞獨自留在家中，造成被害人墜樓死亡，使自己及被害人之母丙○○均痛失至親，及事後坦承犯行，已與丙○○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、過失之程度、所生之危害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無子女、目前從事工程師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疏失致被害人死亡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之母丙○○達成調解，堪認其已知錯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

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應依調解筆錄內容向丙○○支付損害賠償。又上開給付損害賠償之諭知，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倘被告未如期支付，而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其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世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被告應給付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。

給付方式為：被告應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給付70萬元，剩餘70萬元自112年12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，各給付1萬5千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被告匯款至丙○○指定之帳戶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542號

112年度偵字第15210號

被告 甲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

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係曹○晞（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之父母，甲○○、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間離婚，曹○晞與甲○○同住，甲○○係曹○晞之主要照顧者。甲○○於112年4月25日18時30分將曹○晞自幼稚園接回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住處，甲○○於當日19時40分許，本應注意不得使6歲以下兒童獨處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將曹○晞獨自留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之2住處，即出門參加社區會議，致曹○晞於當日20時許不慎自上址住處房間窗戶跌落至人行道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及丙○○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曹○晞之父，被告為曹○晞之主要照顧者，被告於上開時間，使曹○晞獨處於上址住處等情。
2	告訴人丙○○警詢、偵查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中之指訴	
3	證人即事故發現人陳宏仁 警詢證述	佐證曹○晞自住處墜樓之事實。
4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筆錄、警方現場蒐證照片、相驗照片、台北馬偕紀念醫院提供曹○晞病歷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被告戶政資料	佐證被告、丙○○為曹○晞之父母，被告、丙○○於民國111年10月間離婚等情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乙○○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雅惠